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定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定鵬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罪數為5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其所犯罪名多為詐欺，時間相近，類型、手段、動機相同，本院前審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情（本院卷第76頁）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